

**新疆天麒**

**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ZDDLJS2021-01**

# **采购人：某支队**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4页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第30页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第31页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第31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67页

第七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99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DDLJS2021-01

项目名称：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66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3.3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且信息报送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 1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招标代理部205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至邮箱2547416947@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

联系方式：0990-6280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22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字太龙（采购人） 王敏、巴音（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80079、0990-6222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号：MZDDLJS2021-01 |
| 2 | 采购人：某支队地 址：克拉玛依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字太龙 联系电话：0990-628007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联系人：王敏 巴音 联系电话：0990-622296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行号：102882000037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6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1年9月30日13：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2547416947@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 13：00联系电话： 0990－6222961 联系人：王敏 巴音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00～16: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9 | **本工程招标控制总价为¥252.79862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招标控制价为¥251.33349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465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叁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及招标控制报价。否则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的招标。

1.2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某支队，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发包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承包人”。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完成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质量目标、工期及要求**

3.1项目概况（与施工设计图纸不一致之处，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1）新建道路包括三条南北向道路，两条东西向道路，共五条道路，全长1370.621m。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断面形式为6m宽机动车道；2）对营区东侧已建道路病害处进行维修，道路骨料剥落处维修面积约400 ㎡，道路沉降维修面积约100㎡。

3.2招标范围：中标人完成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3质量目标：合格。**

**3.4工期：自成交之日起35天（日历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工期及自身实力并结合本项目规模自报合理施工工期，中标后以中标人自报工期签订合同。**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2547416947@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七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3）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5）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5），项目负责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6）；

（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详见格式7）；

（10）项目拟分包情况表（详见格式8）；

（11）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5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提供其完整并在有效期内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复印件）；**

（13）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14）提供近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5）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6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7）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8）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6.2商务文件**

（1）投标函（详见格式10）；

（2）投标文件附录（详见格式10-1）；

（3）投标总价封面（详见格式11）；

（4）投标总价（详见格式12）；

（5）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详见格式12-1）；

（6）投标总价总说明（详见格式13）；

（7）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格式14）；

（8）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格式15）；

（9）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格式16）；

（10）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详见格式17）；

（11）综合单价分析表（详见格式18）；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详见格式19）；

（13）措施项目汇总表（详见格式19-1）；

（1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详见格式20）；

（15）暂列金额明细表（详见格式21）；

（16）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详见格式22）；

（17）专业工程暂估表及结算价表（详见格式23）；

（18）计日工表（详见格式24）；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详见格式25）；

（20）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道路、桥涵工程）（详见格式26）；

（2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详见格式27）；

（2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安装工程）（详见格式28）；

（23）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详见格式29）；

（24）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30）；

**（25）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技术文件**

（1）企业实力、信誉及业绩：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部署是否全面、主要工序衔接是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可行。

（3）工机械设备投入：主要针对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及施工机械搭配周全是否合理。

（4）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主要针对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5）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主要针对调配投入计划的合理性,材料组织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是否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6）管理人员投入：主要针对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实际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7）施工技术方案：主要针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施工部署全面性、是否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8）施工进度计划：主要针对工程总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且留有余地、对施工进度安排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9）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要针对是否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是否完善。

（10）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主要针对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11）企业使用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1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1）；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依据及要求**

**18.1本工程设定招标控制总价及招标控制价报价，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详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用（含暂列金额）+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格式12-1）的合计。投标人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及招标控制价报价。**

18.2计价方式

18.2.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8.2.2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是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克拉玛依市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的计价方式。

18.2.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克拉玛依市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招标范围，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随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8.2.4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包括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18.2.5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计价格式：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18.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8.3.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在招标过程中发至各投标人所有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招标范围，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市场情况报出各项综合单价和合价。

18.3.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报出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若中标，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分项费用已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8.3.3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至GB50862-20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招标范围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所填写的单价、合价、各项费率、规费、税金应被视为是对本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所述的所有条款考虑清楚后所填写的价格，并以综合单价形式确定。本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必须按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协议书及合同条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任何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的减少工程量或漏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价不会因投标人的少算和/或漏算而做出调整。综合单价中一切在投标时没有加入综合单价的项目，而该项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验收及技术规范、标准或为完成某项工程或安装所需者，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8.4设备、材料价格均由投标人参考《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附件1-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除税预算价格表），并结合市场价并考虑风险自行报价，其余设备、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住建发[2018]59号附件1-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除税预算价格表）中无价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投标人结合市场价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设备、材料价格均应为除税价格，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8.5人工费单价执行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9月27日下发的《关于发布克拉玛依市2020年4-9月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的通知》。**

**18.6税金、税率调整执行克住建发【2019】21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克拉玛依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

**18.7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费率调整按调整费率执行，详见《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号）附件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的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2年）。**

**18.8投标人计取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均不得超过本工程类别的区间范围,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在该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中扣3分。**

**18.9垃圾（含弃土）由各投标人按就近原则选择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倾倒地点，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垃圾（含弃土）外运运距进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的取土运距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国土、城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按就近原则自行踏勘现场测算取土点运距进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发现不按就近原则计算运距或不符合实事求是情况的，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18.10本项目施工现场有水源、电源，接水、接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进行报价，用水、用电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18.1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新建标【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物资费用（包括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监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品费用）、防护人员费用等，由发承包双方按时签证。**

**18.1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在按《格式1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单独列出，不计入投标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克建发[2016]65号）附件1-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费用调整表，竣工结算时均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等级标准调整和采购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8.13合同价格调整范围：（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的变化；（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要求不符；（3）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改变或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造成工程量清单缺项；（4）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变更内容，在实施前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经济签证或工程经济洽商单内容，在实施前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发生后，中标人应在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14天内未申报书面调整合同价款金额及明细预算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8.14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8.15投标总价：

18.15.1自报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和具体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投标总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等有关要求，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现行新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及结合市场价格，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自报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合同条款约定等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和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规程、规范、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克拉玛依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

18.15.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投标人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8.15.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费用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规模、项目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特点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时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措施项目，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人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调整。

18.15.4其他项目费用

18.15.4.1暂列金额

18.15.4.1.1暂列金额的作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投标人应按《格式2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金额进行填写，计入投标总价中，暂列金额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减去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索赔、设计变更等金额后，余额归属于采购人。

18.15.4.1.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不得改变。

18.15.4.1.4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得改变。

18.15.4.1.5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8.15.4.1.6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及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8.15.5规费、税金

18.15.5.1投标人所报的规费应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8.15.5.2投标人所报的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规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18.15.6投标报价风险

18.15.6.1除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外的所有风险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9、商务报价

19.1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中标人完成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9.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0、商务报价货币

20.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4.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4.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25、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2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5.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5.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自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

**25.2.3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条件的中标单位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如中标单位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责任。**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5.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3.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5.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投标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6.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6.4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7.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7.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6条和第2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否则采购人将按25.3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9.3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9.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30、递交投标文件

30.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0.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0.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31、开标会议

31.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31.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1.3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1.4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1.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2、评标委员会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4.2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总价》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且签字的；**

**34.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报价的；**

**34.4材料、设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34.6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可竞争性费用的；**

**34.7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34.8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9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34.10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6.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7、评标方法**

**37.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7.2.1.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7.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4评标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7.5.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推荐中标候选人**

**38.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8.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3确定中标人**

**38.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8.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8.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4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9、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0、中标通知书

40.1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41、纪律与保密事项

41.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1.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1.3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41.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1.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1.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1.8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2、授予合同标准

42.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8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3、签订合同

43.1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3.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3.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3.4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合同的签订准则

44.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4.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5、验收**

**45.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6、询问**

46.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7、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7.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7.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7.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7.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7.6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7.7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8、投诉**

4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9、诚实信用**

49.1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9.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50、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0.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0.2宣布评标纪律；**

**50.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0.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0.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0.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0.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0.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0.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0.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1.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1.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1.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1.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1.6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1.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4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2.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出厂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采购需求**

施工设计图纸

路施01（01-12）---------------------------------------------------共12页

工程量清单

 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共 页）

注：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电子版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人，招标答疑后发放书面版工程量清单。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与书面版工程量清单不符之处，以书面版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适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若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本条款为准。未补充或修改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在本条款中未约定的专用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临时占用土地时，发包人应按照克拉玛依市的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四套，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需要加晒图纸，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所有资料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保密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所有资料应返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内容详见图纸目录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适应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类文件，防止简单套用其他工程的相关文件，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时间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文件一式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7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行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的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套文件由监理人负责保管。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应合理预见工程所需超大件或超重件，以及相关采购、运输、仓储等所有可能增加的难度和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本工程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调整的方法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等引起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工期调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书面资料（其中二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3套。符合《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90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书面版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必须包含竣工资料的所有全部内容并与书面版资料一致。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做好生活设施、料场、临时作业场地的租赁工作（在施工场地之外）。

②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③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每月20日递交各类报表，一式伍份。

④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⑤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⑥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⑦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⑧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

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⑩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承包人的授权范围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认可。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随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指5日及以下）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主持的每周例会并书面汇报本周进度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除克建发【2011】210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四）条款除外。项目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技术人员提供技术证书。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除克建发【2011】210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四）条款除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执行克建发【2011】210号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还应执行：

**①建筑施工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执行克劳社发【2012】15号文。**

②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4分包合同价格

关于分包合同价格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还应执行：①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照管、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②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其工程、货物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并修复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其符合合同约定。③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等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②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形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审批。③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替代材料价格的确认；

(2)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变更估价（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

(4)计日工（变更工作的单价）；

(5)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6)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等的确定；

(7)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8)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及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a、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b、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与进度款同期支付。c、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其中施工总平面图应在搭设临设前7天提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在该项目开工前14天提供。如未能按期提供，由此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当月报表，下月计划应在当月20日提交，否则工程进度款相应延期支付。上述资料应不少于一式伍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此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进行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②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审定竣工结算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误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与工程设备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合要求且是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完成货物、材料或设备的货款支付，避免因货款支付纠纷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利影响。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材料和设备货款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此供货人支付按材料、设备合同应付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保留金），并加收代为支付总金额的10%管理费，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次违约金。监理人在签发给承包人下一期或当期支付证书时，应从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管理费。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如混凝土试验所需设备，砌筑砂浆试验所需设备，回填土试验所需设备等，配置常用器具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试验需求。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➂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通用合同条款事项内容。

10.3变更程序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12.1条的相关规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约定调整的内容，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Ⅰ、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的变化；（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要求不符；（3）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改变或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造成工程量清单缺项；（4）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变更内容，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经济签证或工程经济洽商单内容，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结算依据。14天内未申报书面调整合同价格金额及明细预算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Ⅱ、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

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②当Q1＜0.85Q0时，S=Q1×P1；

③当P0＜P2×（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L）×（1-15%）调整；

④当P0＞P2×（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15%）调整；

⑤当P0＞P2×（1-L）×（1-15%）或P0＜P2×（1+15%）时，可不调整综合单价。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a、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照本款（1）的调整原则确定单价；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如工程变更未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则不予调整。

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二）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2）的调整原则：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调整（1）的调整原则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三）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3）的调整原则：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中的第1款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中的第2款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际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格。

3、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的缺项，承包人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四）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4）的调整原则：

1、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中第1款中a调整。

2、当工程量出现本款1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总价（或系数）计算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如未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的20％（不含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备料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3.2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还应执行：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上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80％（含2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停止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且工程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之后，留取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余款一次无息付清。暂列金额使用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8条。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6.1.6条执行。

如签约合同价格中含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招标（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分包的款项，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材料、设备中标价（或发包人提供的价格）、专业分包招标价与各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价格与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并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以避免因货款支付纠纷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利影响，否则将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先到市建设局造价管理站办理竣工结算登记，发包人应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已包括：经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中标的投标总报价组成明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确认文件、双方合同价格调整确认资料、批准的索赔费用明细等一切办理竣工结算核对所需资料，自此另行追加结算资料将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未办理竣工结算登记，市质量监督部门不办理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4日内 。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在承包人逾期退场，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时应当慎重。原则上，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克拉玛依市各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还应执行（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

①竣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核对，在文件规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②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97%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④竣工结算完成15日内，发、承包人双方携带核定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克建发〖2009〗38号《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暂行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到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管理站备案。

⑤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通知》（克建发[2013]110号）。

⑥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且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质量保证书的相关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己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按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质量及工期延误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和交货地点变更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有16.2.1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格×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②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按该项违约金的三倍赔偿。

③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贰仟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所提供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6.1.5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⑦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⑧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如出现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民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2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0%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⑾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次违约金。

⑿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⒀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1000元/次、其他人员200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300元/人.次，其他人员100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⒁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⒂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

⒃**承包人在投标时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应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一致。承包人开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设备、机械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撤出现场。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⒄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 ，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原因：洪水、暴风、暴风雪、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社会原因：罢工、政府禁止令等引起的社会突发性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5保险凭证

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②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支付。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予以支付。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3名合同当事人各自选1名，第3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7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克拉玛依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8、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附表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10 投标函

格式10-1 投标文件附录

格式11 投标总价封面

格式12 投标总价

格式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格式13 投标总价总说明

格式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格式18 综合单价分析表

格式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格式19-1 措施项目汇总表

格式2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格式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格式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格式23 专业工程暂估表及结算表

格式24 计日工表

格式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格式2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道路、桥涵工程）

格式2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

格式2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安装工程）

格式29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采购人提供）

格式3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ZDDLJS2021-01**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 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营业执照号 |  |
| 近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负 债： 万元 |
|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 专业 |  |
| 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证书编号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经 历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4、劳务员 |  |  |  |  |  |
| 5、质检员 |  |  |  |  |  |
| 6、安全员 |  |  |  |  |  |
| 7、材料员 |  |  |  |  |  |
| 8、机械员 |  |  |  |  |  |
| 9、资料员 |  |  |  |  |  |
| **注：1、须提供上述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本工程安全员配置不少于1人。**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出厂时间 | 数量（台/套） | 进口/国产 | 现状 | 备注 |
| 其中 | 小计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特别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施工机械设备按本工程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工程的具体设备；

3. 注明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估算价格 |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 承担同类工程的情况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格式10 投 标 函

某支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后，我方愿以：¥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的总价**【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计】**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其它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和完工。

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10-1 投标文件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 1 | 施工工期 | 自成交之日起35天（日历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响应招标文件** |
| 2 | 预付款金额 |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  |
| 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格的5‰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 工程审定竣工结算价款的3% |  |
| 6 | 质量目标 | 合格 | **响应招标文件** |
| 7 |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违约金 |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  |
| 8 | 质量保证金 | 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  |
| 9 | 承包人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 签约合同价格的3％ |  |
| 10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及比例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条、第12.4条 |  |
| 11 | 其他违约责任 |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  |

**注：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各投标人将自报工期和质量承诺均填在《格式12 投标总价》中，本附录不得出现自报工期和质量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总价封面**

**某支队营区道路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报价+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用（含暂列金额）= 万元

工期：自成交之日起 天（日历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计价内容 |
| 一 | 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进入响应报价，进入响应总价） |
| 计取基数 | 费率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万元 |

**格式13 投标总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工程概况：2、投标报价包括范围：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4、其他： |

**格式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使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格式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格式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100000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格式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格式18 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横向编制）**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管理费分析 | 利润 | 利润分析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计算基数 | 费率（%）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计 |  |  |  |  |
| 元/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明细费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格式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格式19-1 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投标人根据 《格式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内容将各项措施项目逐项汇总在本表中。** |

**格式2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100000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格式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订等确认费用 |  项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格式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暂估 | 确认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格式2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格式2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 料 |  |  |  | 0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0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总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计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格式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0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格式2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道路、桥涵工程）**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3.17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32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96 |  |
| （4） | 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07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15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79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07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9 |  |
| 合 计 |  |

**附表2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3.16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31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95 |  |
| （4） | 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07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15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80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 |  | 0.08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9 |  |
| 合计 |  |

**附表2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11.68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1.30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5.19 |  |
| （4） | 生育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1.04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0.84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4.33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可计量措施费中人工费-人工费的价差 |  | 0.42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9 |  |
| 合 计 |  |

**格式29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招标人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系列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万元）**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合价总合计（万元）必须汇总合价 |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格式3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初审

### 1.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方法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报价+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报价（含暂列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 |
| 2 | 信合联服信用报告（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IMG_256http://www.xhlfzx.com.cn/，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3 | 业绩（3分） | 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 0-3 |
| 4 | 施工组织设计（6分） | 施工部署是否全面、主要工序衔接是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可行 | 0-6 |
| 5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6分） | 主要针对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及施工机械搭配周全是否合理 | 0-6 |
| 6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分） | 主要针对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0-6 |
| 7 |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6分） | 主要针对调配投入计划的合理性,材料组织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是否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 0-6 |
| 8 | 管理人员投入（6分） | 主要针对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实际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 0-6 |
| 9 | 施工技术方案（6分） | 主要针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施工部署全面性、是否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0-6 |
| 10 | 施工进度计划（6分） | 主要针对工程总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且留有余地、对施工进度安排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0-6 |
| 11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 主要针对是否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是否完善 | 0-6 |
| 12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6分） | 主要针对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 0-6 |
| 13 | 企业使用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6分） | 企业使用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 0-6 |
| 14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的扣0.5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 0-2 |
| **评审得分合计**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